

两部门2025年一季度监管执法“动真格”

18个破坏耕地、毁林毁草典型问题被通报

据新华社报道,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4月17日通报今年一季度18个破坏耕地、毁林毁草典型问题,要求各地依法依规严肃整改查处。这些问题发生地涉及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湖南、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市区,包括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开垦天然牧草地,种植绿化装饰草皮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民宿和文旅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法采矿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擅自占用林地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等。

通报指出,部分地方市县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违法违规破坏耕地、林地、草地问题发现查处不及时,个别地方政府及部门默许纵容甚至主导违法等问题,冲击了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整改查处,同时严防简单化、“一刀切”,加强全链条监管,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守牢底线红线。

通报典型问题如下:

- 1.天津市武清区西街村张某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05.4亩。天津市武清区是“三北”工程六期重点县区之一。2024年4月,城关镇西街村村民张某等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本村林木105.4亩后,未按要求更新造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种植小麦。
- 2.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西安庄村张某等3人种植绿化装饰草皮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66.18亩。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西安庄村村民张某等3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79.5亩。2022年8月,毕某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珠日河牧场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79.5亩,种植农作物。
- 3.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毕某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79.5亩。2022年8月,毕某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珠日河牧场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79.5亩,种植农作物。
- 4.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毕某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79.5亩。2022年8月,毕某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珠日河牧场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79.5亩,种植农作物。
- 5.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未经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下,擅自占用呼和浩特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乃同村草原146.74亩,堆放煤渣等废弃物,草原植被遭到破坏。
- 6.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王某

- 擅自占用天然牧草地65.62亩。2023年以来,王某擅自占用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乌鲁布铁镇乌尔其村天然牧草地65.62亩,堆放砂石料,草原植被遭到破坏。
- 7.吉林省梅河口市市政府主导推动建设温泉洗浴项目违法占用耕地8.92亩、林地3.64亩。2023年11月,梅河口东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梅河口市湾龙镇五奎顶子村耕地8.92亩、林地3.64亩建设温泉河谷温泉洗浴项目。梅河口市湾龙镇政府2024年1月对该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并处以罚款,梅河口市财政局仅采取形式上的没收。梅河口市市政府2024年3月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允许该项目边施工边办理审批手续。
- 8.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联庆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在存量违法问题未整改情况下又新增违法占用耕地6.33亩。2014年10月,胡某通过流转等方式取得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土地26.59亩(耕地16.35亩),未经批准擅自建设车间及附属物。2019年,哈尔滨市联庆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通过与胡某签订《买卖合同》方式非法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在存量违法问题未整改的情况下,2024年6月又擅自占用地块内耕地6.33亩新建厂房。
- 9.浙江省嘉兴市禾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民宿和文旅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1.32亩。2018年6月以来,嘉兴市禾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土地44.6亩(耕地38.34亩、永久基本农田31.32

- 亩)改造扩建民宿、新建露营地、游乐场、停车场等。
- 10.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政府违法出租耕地43.58亩,并骗取临时用地批准。2017年7月以来,刘桥镇政府违规将火神庙村43.58亩耕地租赁给淮北市羲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商品沥青搅拌站项目,在不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情况下三次以其他重点工程临时用地为名,向濉溪县及淮北市自然资源部门骗取临时用地手续。濉溪县政府明知项目违法用地,未采取纠正措施。
- 11.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武某等3人非法采矿破坏永久基本农田35.93亩。2021年初至2025年3月,武某等3人分别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东公村等3个村130.64亩土地上非法开采建筑用凝灰岩、土石料约19.55万立方米,破坏耕地96.23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5.93亩)。林家村镇政府明知武某在设施农业用地上非法采矿且被多次查处,依然于2024年3月为其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延期手续。
- 12.湖南省安仁县出水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擅自占用林地218.4亩。2010年以来,郴州市安仁县牌楼乡出水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在未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持续非法占用安仁县牌楼乡林地。2020年9月至2024年11月,安仁县林业局多次对其行政处罚,至今仍有218.4亩非法占用林地问题未查处整改。
- 13.贵州省毕节市桃花源家庭农场种植绿化装饰草皮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8.80亩。2025年3月,桃花源家庭农

- 场违规占用毕节市威宁县金钟镇冒水社区63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58.80亩)采取铺植方式种植绿化装饰用草皮。
- 14.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恒磊采石有限公司以“排危除险”为名非法采矿侵占生态保护红线13.4亩。2024年8月,兰坪恒磊采石有限公司以“排危除险”为名,在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翠屏街道高坪村非法开采砂石矿约20万吨并对外销售,侵占生态保护红线13.4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7.32亩)。
- 15.甘肃省玉门市韩某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100.36亩。2023年以来,韩某擅自开垦酒泉市玉门市清泉乡腰泉子农场天然牧草地100.36亩,草原植被遭到破坏。
- 16.青海省泽库县泽库羊保种基地项目擅自占用草地79.14亩。2023年7月,黄南州泽库县泽库羊保种基地项目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和日镇吉龙村天然牧草地79.14亩,建设泽库羊保种繁育基地,包括羊舍、药浴池、化验室、运动场等。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麦某擅自开垦天然牧草地315.24亩。2020年4月以来,麦某先后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阔什萨特玛乡开垦天然牧草地315.24亩,用于种植农作物,草原植被遭到破坏。
- 1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12团王某开垦、毁坏林地131.38亩。2023年10月,第一师12团王某擅自开垦该团场林地119.05亩种植冬小麦,毁坏林地12.33亩开挖蓄水池,共计131.38亩林地遭到破坏。

(本报综合)

装上“超级大脑” 化身“执法神器”

“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累计办案超36万件

本报消息 在浙江开小餐馆的老张最近听说一件新鲜事——市场监管人员用手机花半小时就办完了一件食品安全案件。“以前办个案子,执法人员要跑好几趟。现在,用手机拍照取证,生成文书,就办完了。”让老张发出感叹的,正是“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带来的改变。

这个被基层执法人员称为“执法神器”的平台,是在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对执法办案功能模块进一步集成、拓展而成。它以浙江省市场监管案管系统与执法指挥系统为基础,集成15个业务系统数据功能,贯通案源受理、核查立案、处理决定、处罚执行等8个执法环节,实现全案管控、在线指挥、简案快办、在线辅导等6个主要功能。该平台自2021年6月上线以来,已累计办理案件超36万件。

据悉,平台背后有一个“超级大脑”——执法在线数字驾驶舱,通过“一库一图一表”展现市场监管执法全貌,实时展现各地执法现状。其中,“一库”是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数据库,汇集17年116万件案件;“一图”集成各市市场监管执法主要数据,并用颜色进行区别;“一表”按照市场监管领域主要违法案件类型进行分类,对各类案件进行细化研判分析。对常见案件,平台能提供办案智能辅助、类案裁量标准;碰到复杂案件,省内专家能通过实时会商系统“云会诊”,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在浙江省,作为市场监管直接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近600部,执法事项有近千项。与此同时,受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影响,全省执法办案人员基数下降。如何解决事多人少、执法效能低、履职风险大等痛点堵点问题?”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副处长郑科峰介绍,“我局以‘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为牵引,逐步构建形成数字引领、全域覆盖、系统联动、整体融合、网上网下一体办案、监管执法全程闭环的执法新格局。”

立足服务基层,“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创新开发一般程序案件“简案快办”模式,在全省推广应用。平台把过去平均需要25天才能办完的一般程序案件,缩短到半天就能完成。通过一部手机或平板电脑,执法人员就可以现场完成从立案到处罚的全流程操作,还能实时连线专家会商疑难案件。目前,浙江省“简案快办”使用率达到100%,累计办理案件11.3万件。

针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等特殊程序案件,平台开发了专用通道。平台还设置案源应登记未登记、应立案未立案、应取证未取证、应公示未公示、滥用自由裁量权、截留私分涉案财物等13道“廉政关卡”,对执法各环节进行24小时智能监督预警。目前,平台还实现与公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涉刑案件数字化移送,已累计移送案件3600余件。

“如果说以前办案像驾驶手动挡汽车,有了‘浙江省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平台之后,现在办案如同开上智能电动汽车。”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王迪科这样比喻。随着“清廉执法”“在线评查”等新功能陆续上线,浙江省正用数字技术绘制一幅“阳光执法”新图景。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民企发展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积极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保姆式”企业开办等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设立补贴资金支持民营企业设备智能化升级,以综合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农牧、仓储等类别的民营企业发展。图为4月16日,在东胜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员(左)向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介绍业务办理流程。

新华社记者 李志鹏 摄

山东三级联动推进自然保护地执法

构建闭环管理智慧监管体系

■ 周雁凌 季英德

近日,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柏林镇刘家寨村一处用石块垒起的山体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开展了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回头看”。目前,山体已完成整治恢复,并栽种了栗子树、花椒树。

加强顶层设计 凝聚执法合力

省、市、县三级联动,山东省积极创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模式。近年来,山东省、市、县三级多次开展了沂蒙山国家地质公园联合执法、蒙山大洼景区内餐饮行业专项检查、北大山自然保护区周边畜禽养殖业排查整治等行动。

山东省现有自然保护地六大类,共计528处,种类全、数量多,监管任务重。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山东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成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指导性文件。为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山东省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

境保护执法相关工作机制,形成了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综合执法监管格局。2023年以来,先后发现涉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等问题79个,立案查处54件,有力保障了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

为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地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省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陆续联合开展了违规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违法问题排查整治现场核查、上级推送的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现场核查、“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等,在工作中按职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督促整改到位。

深化数据赋能 实施智慧监管

在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平台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执法模块,全省528处自然保护地数据集聚于此,想要了解哪处自然保护地的情况,只需点击一下,各类数据一目了然。

近年来,在落实生态环境部交办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问题线索的基础上,山东省强化卫星遥感监测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执法中的应用。与济南大学合

作,充分发挥其卫星遥感“范围广、快速、动态、客观”技术优势,利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技术(AI),建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对全省的自然保护地定期开展全覆盖监测、分析,精准译出问题图斑线索,及时推送给地市现场核查,提高及时发现、迅速处置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平台,我们搭建‘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执法模块’App,将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导入模块,形成台账。同时,建立起‘任务发起—现场核查—情况上报—整改完成’的闭环工作流程,实现线索精准发现,执法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的自然保护地执法体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副局长杨令功说。

据了解,执法系统支持“双随机、一公开”抽取、上级派发、自行发起三种任务派发模式。如某一卫星遥感问题线索通过上级派发,以任务清单形式下发至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受领任务后,立即展开核查,用移动执法设备及App对核查点位进行精准定位导航,核实现场情况并填报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执法检查记录表,连同现场检查的视频和图片一并上传至系统,如有涉及整改及处罚的问题,后期再将整改及处罚情况上报系统,实现了全程闭环、留痕。

坚持试点先行 推动公众参与

“我们采用的是‘省级全程指导、市级示范引领、县级具体办案’的工作形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执法一室主任王飞表示,在推进路径上,山东省确定临沂市和济宁市金乡县作为市级、县级重点地区开展先行先试。

据了解,相关试点地区不断完善人员配置,从市局分管负责人、管理科室到市支队、县大队(中队)均安排专人负责,制定行动方案,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同时,强化设备支撑,累计投资120余万元配备了无人机等装备辅助执法。

临沂市作为试点地区,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59处,包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数量多,情况各异,多数处于多个乡镇甚至多个县交界处,监管难度大。

近日,在平邑县柏林镇李家石屋村一处空地上,一架无人机伴随着“嗡嗡”

的轰鸣声,盘旋着飞向天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执法人员操作无人机认真开展复核工作,确认该处原违法项目已彻底完成拆除,基本恢复原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探索构建了“无人机巡飞复查、地图定位精准巡查、人工现场全面核查”的“天地人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有效解决了自然保护地范围大、边界广、巡查难等问题。

“依托‘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平邑县分局去年对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图斑,每个点位的现状、规模、手续、功能类型等重要信息进行了详细核实,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核查,及时解决。分局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线索移交、司法协作、会商联络。”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曹庆东说。

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离不开公众参与。山东省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生态环境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同时,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群众积极举报反映破坏自然保护地的环境违法行为。

(据《中国环境报》)



市场监管总局 依法严查“神医”“神药”广告

本报消息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通知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和互联网新兴媒介,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普通食品广告”“金融广告”“教育培训广告”“互联网广告”5个方面明确2025年广告监管有关重点任务,组织依法严查“神医”“神药”广告、食品广告疗效化宣传、保本无风险的金融理财广告、职业技能培训类违法广告、互联网违法广告等,切实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进完善广告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型执法能力,将整治工作与广告合规助企行动结合起来,帮助经营主体理解把握法规政策界限,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有力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为大力提振消费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城镇住宅工程质量开展重点整治

本报消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聚焦城镇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通知要求,自《住宅项目规范》5月1日实施之日起,新建住宅工程要严格按照新标准实施。各地要全面落实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等标准规定,并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通知强调,各地要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单位不得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降低设计标准,施工单位严禁违反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通知要求,要严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隔声、防串味、防水作为审查要点。要狠抓材料进场检验,坚决杜绝劣质“工程窗”和地漏等建材流入建筑工地。各地要严格落实建材先检后用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四川 多措并举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提质

本报消息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提质的若干措施》,明确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开展专项服务、强化激励奖补等8条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提出,四川将推动新达规重点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比如,支持新达规重点企业新建或在研发平台,对近两年内核定投入超过500万元且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按照核定总额的30%、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支持;常态化开展金融顾问服务,为新达规重点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等。

此外,四川将规范执法检查,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支持企业拒绝并投诉举报;全面推广首违不罚清单,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信用修复等,消除企业顾虑。

安徽 杜绝“走过场”运动式涉企检查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什么”和“谁来做”,安徽省在前期“综合查一次”等相关经验总结的基础上,逐项明确检查主体、事项、方式等内容。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检查事项要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确定检查方式,推进联合检查,降低入企检查对企业干扰;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的标准与程序,严禁随意性检查行为;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杜绝“走过场”、运动式检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任性检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力度。

工作指引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怎么做”,立足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的操作事项,细化形成了共30项具体的工作举措。